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相关材料并与管理层进行了讨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赵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赵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签订〈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协议〉、〈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协议〉的议案》

基于铁路行业的特点及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签署上述关联协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协议及其约定的定价原则或方

式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星臣

李世辉

林义相

王玉亮

2022年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星臣



李世辉

林义相

王玉亮

2022年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星臣

李世辉

林义相

林义相

王玉亮

2022年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星臣

李世辉

林义相

王玉亮

2022年1月29日